

緒 論

第一節 導言：唐代法制研究概說

法制史研究的對象包括：立法活動、法律思想、律文解讀、犯罪行為、比較法研究和司法制度等面向。學界對於唐代法制史之研究，大致上已經取得相當豐碩的成果。

關於唐代立法活動，學界的研究焦點在於唐律淵源探討、《唐律疏議》的制作年代、《唐六典》的行用等問題；法律思想方面，則主要討論唐律與儒家關係或唐律和禮的關係等；律文解讀方面，主要的成就則包括唐律的通論性著作、唐律條文的各論和箋解；比較法研究方面，無論是現代法與古代法之比較、中日法律繼受關係研究或中西法系比較研究等，都有不少相關著作；大致上學界在上述幾個唐代法制史的面向，均有可觀的研究成果¹。

有關唐律研究，戴炎輝《唐律總論》，從「刑法總論」的角度，完整分析《唐律疏議·名例律》，對於唐律有關犯罪與刑罰的所有通則、量刑、適用等，均有深入討論²；同氏著《唐律各論》是最全面分論唐律的著作，針對唐律各分律條文的罪名、要件和處罰，都有通盤述說³；喬偉《唐律研究》，依現行法律對唐律進行通論研究；錢大群與夏錦文合著

¹ 相關具體研究成果，可參看高明士主編《唐律與國家社會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9年），高明士撰〈導論：唐律研究及其問題〉，頁1-22；桂齊遜〈近五十年（1949-1995）臺灣地區唐律研究概況〉，《元培學報》第6期，1999年12月；張晉藩主編《中國法制史研究綜述（1949-1989）》（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1990年），第7章〈隋唐五代法律制度研究〉，頁211-262。

² 戴炎輝《唐律總論》，臺北，正中書局，1970年。

³ 戴炎輝《唐律各論》，臺北，成文書局，1988年。

2 從人間世到幽冥界——唐代的法制、社會與國家

《唐律與中國現行刑法比較論》，亦大抵以現行中國刑法研究唐律⁴。近年來最具成就的，當是劉俊文校箋的《唐律疏議箋解》⁵。

此外，近年來臺灣有志於研究唐代法制史的中青代史學工作者，在臺大歷史系高明士教授的號召下，成立「唐律研讀會」，並獲得教育部贊助；同時還得到政大法律系黃源盛教授鼎力參與支持，結合歷史界與法律界資源，展現旺盛研究朝氣⁶。該研讀會以解讀律文和結合個案分析律條為主，為唐律研究注入新希望。目前已集結多本「唐律研讀會」報告書；並出版《唐律與國家社會研究》、《唐代身分法制研究——以唐律名例律為中心》，呈現具體研究成果⁷。

諸家對於唐律的研究，大致都已經相當完善而透徹。相對而言，關於唐代犯罪行為與訴訟制度之研究，可說比較少受到矚目。

司法制度的建立與完善，象徵國家維護法秩序的意志與決心；其具體內涵包括：司法機關、訴訟程序、審判制度與刑罰執行等範疇。關於唐代司法機關研究方面，汪潛《唐代司法制度——〈唐六典〉選注》⁸，作者將六典關於司法機關部分獨立註解說明，以利讀者從原典了解唐代司法制度，但本書充其量只能算是史料的註解；胡滄澤〈唐代御史臺司法審判權的獲得〉⁹，討論唐代御史臺取得司法審判權之經過及意義；王素〈唐代的

4 喬偉《唐律研究》，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85年；錢大群與夏錦文合著《唐律與中國現行刑法比較論》，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1年。唐律相關著作甚多，不一一細舉，可參看張晉藩主編《中國法制史研究綜述（1949-1989）》，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1990年。

5 劉俊文《唐律疏議箋解》，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

6 「唐律研讀會」自1995年2月起，在教育部顧問室的資助下成立；該研讀會至今仍持續進行中，目前已屆滿6年。該會先後曾得到法政和歷史學界著名學者參與支持。先後蒞臨指導者包括林茂松教授（律師）、陳惠馨教授、朱滄源教授、朱柏松教授、楊永良教授以及日本學者岡野誠教授、平勢隆郎教授等。可參看張文昌〈「唐律研讀會」的耕耘與收穫〉，《法制史研究》（臺北，中國法制史學會主編，2000年），創刊號，頁321-330。

7 參看高明士主編《唐律與國家社會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9年；同氏主編《唐代身分法制研究——以唐律名例律為中心》，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3年。

8 汪潛《唐代司法制度——〈唐六典〉選注》，北京，法律出版社，1985年。

9 胡滄澤〈唐代御史臺司法審判權的獲得〉，《廈門大學學報》1989年第3期；該文收入氏著《唐代御史制度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83年），第2章第二節〈司法審判權的獲得〉，頁76-90。

御史臺獄》¹⁰，則討論御史臺獄置廢時間、建設原因、構成和規模、職掌與權力，說明御史臺獄終唐之時都未廢除，但強調作為監察機關，臺獄之作用不同於國家執法機關之監獄功能；賈憲保〈唐代北司的司法機關〉、室永芳三〈唐末內侍省における鞠獄の性格と機能について〉¹¹，則討論唐中期以後宦官所掌控之北軍獄到內侍獄之發展及其侵奪司法權之經過；李治安〈唐代執法三司初探〉、陳仲安〈唐代的三司——讀史札記之一〉¹²，二氏不約而同研究唐代司法上的三司制度，都提到唐代的「三司受事」和「三司推事」；劉俊文〈關於三司〉，對於唐代存在的所謂兩種三司，即負責受理詞訟的「大三司」或「三司受事」和負責聽斷案件的「小三司」或「推事三司」，提出難以苟同的看法，認為唐代實際上並無所謂大、小三司之區別，而應區分為常設的三司，受理上訴，屬於一級司法機關；至於三司使則屬臨時組成審理特殊案件性質之機構¹³。

關於司法訴訟程序和審判制度的研究，有主張唐代訴訟程序應為三審級者，主要看法認為：在京諸司與縣為第一審；大理寺與諸州為第二審；尚書省為第三審。持此意見者，可以日人瀧川政次郎、小早川欣吾為代表¹⁴。

10 王素〈唐代的御史臺獄〉，《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唐長孺教授八十大壽紀念專輯》（第11期），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1年。

11 賈憲保〈唐代北司的司法機關〉，《人文雜誌》1985年第6期；室永芳三〈唐末內侍省における鞠獄の性格と機能について〉，《長崎大學教育學部社會科學論叢》第28號，1979年。

12 李治安〈唐代執法三司初探〉，《天津社會科學》1985年第3期；陳仲安〈唐代的三司——讀史札記之一〉，《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8期，1986年。

13 劉俊文〈關於三司〉，收入氏著《唐代法制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9年），頁241-247。

14 參瀧川政次郎〈唐代法制概說〉，收入氏著《中國法制史研究》（東京，巖南堂書店，1979年），頁39-40；小早川欣吾〈唐朝司法制度〉（二），《法學論叢》第41卷第6號，頁142-175；拙文《唐代司法制度研究——以大理寺為中心》（中國文化大學史研所碩士論文，1991年），頁103-104，則以大理寺司法運作為中心，討論唐代司法審判制度，對於審級看法，大致與此說相同。劉俊文主張上訴之唐代「受訴」官司為四級：第一級是縣司；第二級是州、府司和都督、都護府司；第三級是尚書省；第四級是三司。劉說或即因所論為「上訴」程序，非論述犯罪審判管轄權，故將大理寺排除。參劉俊文〈唐代獄訟制度考析〉，收入北京大學中國中古史研究中心編《紀念陳寅恪先生誕辰百年學術論文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年），頁243；又見氏著《唐代司法研究》，收入氏著前揭書，頁166-167。

4 從人間世到幽冥界——唐代的法制、社會與國家

也有主張應為四審制者，其看法則以為縣為第一審；州、府為第二審；大理寺為第三審；尚書刑部為第四審。主要代表是楊廷福、張晉藩¹⁵。

有關唐代司法制度之綜合性研究，筆者所見最堪稱全面性之著作，當屬小早川欣吾〈唐朝司法制度〉¹⁶，作者從聽訟與斷獄之差異，區別唐代司法制度上關於民事與刑事訴訟程序之不同；從而展開對唐代審判官廳之組織、審判官廳之管轄與審級、訴訟當事者及訴訟關係人、審判程序、行刑等部分之深入研究說明。

劉俊文〈唐代獄訟制度考析〉¹⁷，其實就是唐代司法制度之研究；後來作者擴充該文，成為〈唐代司法制度詳說〉¹⁸，討論唐代司法制度上的受訴、拘捕、監禁、審判、申覆、行刑等問題。

拙文《唐代司法制度研究——以大理寺為中心》，曾從大理寺審判職能和定位，試圖探索唐代司法審判之審級問題；甚而旁及唐代三司等相關司法制度問題，並透過案例討論唐律實施概況¹⁹。

大致說來，學界對於唐代訴訟制度之研究，主要是以《唐六典》、《唐令拾遺》等史料為基礎，著眼於訴訟機關和訴訟程序之討論。其間雖已有如上述等研究成果，但似仍有不少值得探討之處。包括：究竟該如何理解學界對於唐代司法審級區分之差異？唐代司法制度對於民、刑事訴訟程序是否有不同規範？唐代衙門司法運作之實際概況如何？唐太宗廢除鞭背刑，在司法運作過程中，是否具體落實？「慮囚」制度究竟如何具體施行？諸如此類問題，恐還需要透過更具體的司法案例得到了解。

15楊廷福〈唐朝的法律〉，《文史知識》1983年第5期，頁71-75；〈唐律歷史淵源略論稿〉，《中華文史論叢》第8輯，1978年，頁161-162；張晉藩《中國古代法律制度》（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1992年），頁472。比較特別的是王宏治的「五級三審制」，五級是：縣、州、尚書省、大理寺、中書門下。說見氏著〈唐代的司法審判制度〉，收入中國政法大學中國法律史研究所編《中華法史叢談》（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88年），頁139。

16小早川欣吾〈唐朝司法制度〉（一）（二）（三），《法學論叢》第41卷第5、6號；第42卷第1號。

17劉俊文〈唐代獄訟制度考析〉，收入北京大學中國中古史研究中心編《紀念陳寅恪先生誕辰百年學術論文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年。

18劉俊文〈唐代司法制度詳說〉，收入氏著前揭書，頁164-241。

19拙文《唐代司法制度研究——以大理寺為中心》（中國文化大學史研所碩士論文，1991年），頁103-104。

關於唐代官僚、庶民，甚或賤民的犯罪行為研究，學界相關討論似仍亟待開發。例如黃慶源〈唐律上造畜蠱毒罪之研究〉或施啟揚〈唐律上盜罪之研究〉²⁰，事實上都屬於律文解讀，而不是犯罪行為之研究。築山治三郎〈官僚の犯罪と刑罰〉²¹，以史書所見案例研究唐代官僚贓罪之犯罪行為，並討論國家對於官僚犯贓之處理態度與八議犯罪及減刑問題等，是少數關於犯罪行為之研究，只是作者研究對象以官僚犯罪為主。

桂齊遜《唐代「判」的研究——以唐律與皇權的互動關係為中心》，研究主體即以犯罪行為為主，透過犯罪行為觀察唐律與皇權互動關係²²。惟作者大部分的討論仍是以官僚犯罪為主。

至於唐代庶民犯罪行為之整體研究，似仍尚無相關著作。

本書試圖以庶民的犯罪與訴訟制度為中心，討論唐代法制課題。透過庶民犯罪行為，進一步檢驗唐代訴訟制度之運作，包括上述亟待解決之司法相關問題；也經由庶民犯罪行為，了解社會治安概況與唐代所面臨來自底層社會的挑戰與國家態度；並探討國家對於唐律所不及詳載的犯罪行為，如何因應與處置。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取向

學界對於唐代法律條文落實的概況、司法制度的實際操作等實務面的研究，相對地較少。造成這種現象的其中一個原因是相關個案有限，並不能完全彰顯律文落實的概況；而之所以個案有限，可能又與史官的撰述態度有關。

²⁰ 黃慶源〈唐律上造畜蠱毒罪之研究〉，《刑事法雜誌》第14卷第1期（1970年2月），頁41-58；施啟揚〈唐律上盜罪之研究〉，《政大法學評論》第7期（1972年12月），頁193-229。

²¹ 築山治三郎《唐代政治制度の研究》，第3章第二節〈官僚の犯罪と刑罰〉（東京，創元社，1967年），頁293-321。

²² 桂齊遜《唐代「判」的研究——以唐律與皇權的互動關係為中心》，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6年。

史官撰述態度，造成研究法制的某些困難，主要表現在兩方面：其一是史官對於法律事件記載的態度。例如許多個案之所以被保留下來，和官員被捲入權力鬥爭有關，才被記錄下來；或者如果是庶民的犯罪個案，往往也不是因為個案本身所代表的社會或法律意義，而是在彰顯皇權的「恤刑」態度；或辦案官員的智慧與判斷。因此，真正被紀錄的個案就相當有限，特別是對於社會上所發生的零星個別案件，更不會受到史官的青睞。

其二是史官對於法律用語的隨意性。例如唐律對於「謀反」、「謀逆」、「謀叛」有非常清楚的界定，以法律用語而言，是相當精確而細緻的。但當吾人閱讀相關歷史文獻時，會立即發現史官用語並不十分精準。往往同一案例，在不同文獻中會出現不同記載。有時稱「謀反」；有時又稱「謀逆」；甚至更多的情形是使用「反逆」、「叛逆」、「反賊」、「妖訛」、「妖逆」等用語。如果以法律用語的精確性而言，這些用語幾乎都應被視為「複合名詞」，因為它可能隱含至少兩種以上的犯罪行為，例如「反逆」，可能同時觸犯「謀反」和「謀逆」兩項罪名的其中一項或兼而有之；但更可能只是史官用語的隨意性。這種史官用語的隨意性，增添了法制研究的困難。

由於歷史文獻有如上所述的限制，因此，本書在研究方法上，希望從兩方面試圖克服文獻的限制。第一是將任何個案放到具體的時空環境中，並揣摩史官的原意，以尋求法律事件更真實的歷史意義。例如唐代觸犯「妖言」的庶民犯罪，多達43例；而其中以「彌勒」教會為主的教亂，至少有7件。過去學界研究唐代彌勒教亂，最多認為3件。筆者的推論，是整合史官用語習慣和國家敕令的公布，以及跨越空間、時間因素，逐步還原事件的原貌；透過類似方法，希望對文獻限制可以突破。

第二個方法是超越正史的材料。本書以「庶民犯罪」為中心，但在史官上述的偏見下，相對地所保留個案更少，因此，只好盡可能在嚴謹的篩選之下，運用更多唐人筆記、文學作品和相關隨筆雜著，做沙裡淘金的工作，以取得更多個案以利分析與說明。此外，在討論訴訟制度方面，本書擬結合敦煌變文等資料，參酌正史材料，期能更全面了解訴訟制度的實務面。

由於本書主要希望透過個案與律文，全面探討唐代法律問題。因此，「個案」的歸納整理與分析，並且將個案放到唐代大的歷史環境中，賦予時代的意義，彰顯法律的課題，是本書的第一個工作。

運用「歸納法」，整理並分析個案，固是研究的基礎工作；但唐代庶民犯罪中的某些特殊罪名，既反映時代，同時也與社會群體勢力有關。只有透過律文的相互比較，才能更彰顯其犯罪性質。例如對於史書所載「光火賊」犯罪集團的了解，就必須透過比較法研究，才能更掌握其犯罪性質。

本書在處理特殊謀殺罪時，更進一步希望結合醫學、宗教、民間習俗等面向，探討法律條文的精神及所反映的社會問題，以彰顯國家立法的法意所在。

法律是國家彰顯統治威權的象徵；但卻不是有效控制社會秩序的唯一方法。論者謂：法律、道德與信仰，是維持國家政權穩定、社會秩序安定的三大支柱。在處理「冥律」的部分，本書研究取向，就希望能夠了解國家、社會、信仰之間的互動，以及民間信仰對於國家統治所發揮「王法所不及」的威力，了解律法的另一個側面。

筆者決定撰寫關於地獄審判的問題，並從「冥律」發展的角度，了解唐代法律問題，也可以說是受仁井田陞啟發。

日本著名法律專家大木幹一擁有一個巨大私人書庫，藏書甚豐。仁井田陞某次親歷參觀，發現大木文庫除有豐富法制相關藏書之外，還收藏數量豐富的中國民間善書，其中包括許多明清時期相當流通的善書。仁井田陞回憶說大木一向就強調研究中國法律必須結合更多民間的素材，而在這次的參觀活動中，他得到全面的證實，發現大木的確很用心地收藏許多民間相關資料。仁井田陞還特別說「大木文庫作為以法學書籍為主的專藏，其深度在對道教書籍的蒐集中得到很好的體現」；而仁井田陞也注意到明清時期那些強調冥界誅報的思想，可以推到敦煌石窟所發現十殿閻羅王圖（即本書所說「十王經圖」）的那個古老年代²³。

²³仁井田陞〈大木文庫印象記——有關官箴、公牘與民眾之間關係的資料述略〉，收入田濤編譯《日本國大木幹一所藏中國法學古籍書目》（北京，法律出版社，1991年），頁170。

8 從人間世到幽冥界——唐代的法制、社會與國家

本書討論「冥司」問題，以「十王經」為核心，所要探究的就是仁井田陞所說的那個古老年代的冥律思想及其所發揮的歷史作用。

總體而言，本書每章雖各自獨立，但卻都圍繞著國家對於社會事件和庶民犯罪的回應，從制度的內在面調整律令法體系，展現國家建立法秩序的決心、同時檢討皇權和政治勢力對於法律秩序可能的破壞與影響。最後再透過「冥律」的發展，了解國家對於冥律的操作與運用，以及地獄審判所展現的唐代司法的現實面。

第一章

訴訟程序與審判管轄權

——以「越訴」與「直訴」為中心

第一節 問題的提出

學界對於唐代司法訴訟程序和審判制度的研究，歷來有兩種不同的看法。主張唐代訴訟程序應為三審級者，主要看法認為：在京諸司與縣為第一審；大理寺與諸州為第二審；尚書省為第三審。持此意見者，可以日人瀧川政次郎、小早川欣吾為代表¹。主張應為四審制的看法則以為縣為第一審；州、府為第二審；大理寺為第三審；尚書刑部為第四審。主要代表是楊廷福、張晉藩²。

對於唐代司法審判制度的看法，之所以會出現分歧的意見，可能來自兩個原因：一個是對於大理寺審判角色的定位看法不同；另一個是沒有區別唐代審判管轄權和以辭狀告人的訴訟程序之不同。拙文《唐代司法制度研究——以大理寺為中心》，曾從大理寺審判職能和定位，試圖探索唐代司法審判之審級問題³；本章則希望進一步透過唐代對於審判管轄權和以

1 參瀧川政次郎〈唐代法制概說〉，收入氏著《中國法制史研究》（東京，巖南堂書店，1979年），頁39-40；小早川欣吾〈唐朝司法制度〉（二），《法學論叢》第41卷第6號，頁142-175。

2 楊廷福〈唐朝的法律〉，《文史知識》1983年第5期，頁71-75；〈唐律歷史淵源略論稿〉，《中華文史論叢》第8輯，1978年，頁161-162；張晉藩《中國古代法律制度》（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1992年），頁472。

3 拙文《唐代司法制度研究——以大理寺為中心》（中國文化大學史研所碩士論文，1991年），頁103-104。

辭狀告人的訴訟程序之不同，再次探討唐代審判制度的相關規定，期能對唐代司法審判制度有更多之了解。

唐代為確保穩定的司法秩序，對於司法訴訟程序和對於犯罪行為人的審判管轄權，都有詳細而明確的規範。因此，無論是告狀或上訴，都應依循法定司法程序進行，若是「越級上訴」即為「越訴」，《唐律疏議·鬥訟律》「越訴」條（總359）⁴規定：

諸越訴及受者，各答四十。若應合為受，推抑而不受者答五十，三條加一等，十條杖九十。（頁447）

對於越訴者要予以科罰。

不過，唐代雖不允許「越訴」，卻將漢魏以來的「直訴」規定入律，正式建立直訴制度。《唐律疏議·鬥訟律》「邀車駕撾鼓訴事不實」條（總358）：

諸邀車駕及撾登聞鼓，若上表，以身事自理訴，而不實者，杖八十；
即故增減情狀，有所隱避詐妄者，從上書詐不實論。自毀傷者，杖一百。
雖得實，而自毀傷者，答五十。即親屬相為訴者，與自訴同。（頁447）

既不允許「越訴」，為什麼卻可以允許直訴？戴炎輝曾經質疑：如果允許直訴的理由，是因為人非有莫大冤屈，非不得已之情，當不會邀駕撾鼓申訴；難道「越訴」之人，就沒有相同苦衷而越訴嗎？所以，他認為允許直訴的主要理由還是在於皇帝欲表示關心民瘼，以直訴警戒法司⁵。

然戴氏所言，似仍有疑問。若說皇權關心民瘼，而允許直訴；越訴之人不也是民瘼嗎？為什麼不關心「越訴」之人？戴氏既已注意到「越訴」之人，也會有難言苦衷，所謂難言苦衷，恐亦法司所造成，故不得不越訴，那這樣的法司難道就不需要得到警戒？

本書試圖從唐代司法訴訟制度的基礎上，進一步區別「越訴」和「直

4 本書所引唐律條文，一律以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9月2刷）為主，以下不再註明。若使用其他校註或箋解，將另外註明。

5 參戴炎輝《唐律各論》（臺北，成文書局，1988年），頁567。